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4-02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揭阳中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被抵押的不动产。

●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依据判决结果,以前述三家子公司被抵押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限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60,916.28万元,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2024)粤52执62号之六《执行裁定书》,揭阳中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中药城)、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商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国药)被抵押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主要内容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先后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2018年12月5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合计贷款356,000.00万元,为担保上述贷款康美实业及相关方向渤海信托提供了担保措施并签订相关协议。之后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康美实业未按约定向渤海信托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各担保人也未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渤海信托将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许冬瑾等十五人列为被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75,224.47万元,利息、罚息等80,365.5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请求对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相关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

(二)2022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渤海信托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82,224.47万元,利息、罚息等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请求对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本案一审判决康美实业需承担本金281,989.47万元及利息、罚息等支付义务,渤海信托有权以前述子公司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揭阳中院递交了上诉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四)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变更一审判决第1判项为康美实业需承担本金281,989.47万元及部分利息、罚息(缩短罚息的期限),维持一审判决第2、3、4、5项判项。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该案件于2024年1月26日进入执行程序,公司今日收到揭阳中院《执行裁定书》,揭阳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名下被抵押的不动产,拍卖、变卖所得款用以履行被执行人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

(二)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名下被抵押的不动产,拍卖、变卖所得款用以履行被执行人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

(三)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名下被抵押的不动产,拍卖、变卖所得款用以履行被执行人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依据判决结果,以前述三家子公司被抵押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限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60,916.28万元,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二)拍卖或变卖上述被抵押的不动产,将可能导致上述子公司丧失对该不动产的控制权,可能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拍卖或变卖的价格、时间等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法院及相关方进行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被拍卖或变卖事宜。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37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与上证指数偏离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比上年末下降5.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2亿元,比上年末上升19.45%。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5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7亿元。

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比上年末上升1.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37亿元,比上年末下降83.83%。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2.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亿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与上证指数偏离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7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比上年末下降5.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2亿元,比上年末上升19.45%。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5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7亿元。

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比上年末上升1.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37亿元,比上年末下降83.83%。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2.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亿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6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63,680,2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8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赵大斌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吴育双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施健升先生、副总经理田晓东先生、副总经理王鹏宇先生、总会计师孙银钢先生、副总经理徐维友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3,680,167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3,680,167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3,680,167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3,680,167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3,680,167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贷款融资额度和担保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3,680,167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40亿元永续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3,680,167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0,192,934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3,680,167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3,680,167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1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3,680,167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3,680,167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43,918,052	99.7241	19,762,115	0.2758	100	0.000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667,197,5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46,612,9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9,869,726	99.9997	0	0.0000	100	0.000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639,775	99.9994	0	0.0000	100	0.000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229,9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96,482,64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8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96,482,64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	496,482,641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参与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议案8:《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5、8、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梁铭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铁匠营顺一条8号北京南站希尔顿欢朋酒店J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393,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6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志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冯红旗、董事胡尔纲、董事马占红及独立董事张宏亮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宏亮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魏先华代为出席、代为向股东大会述职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杨连祥、监事何继然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孟京京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90,420	99.8499	102,600	0.1501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90,420	99.8499	102,600	0.1501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90,420	99.8499	102,600	0.1501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90,420	99.8499	102,600	0.1501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90,420	99.8499	102,600	0.1501	0	0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2,700	97.9624	102,600	2.0376	0	0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90,420	99.8499	102,600	0.1501	0	0

8、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90,420	99.8499	102,600	0.15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878,700	97.9402	102,600	2.0598	0	0
6	《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878,700	97.9402	102,600	2.0598	0	0
7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78,700	97.9402	102,600	2.059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其中:议案6,由于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因此第6项议案,有权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5,035,300股;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6、7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俊林、聂艳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九名。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及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丽珠集团为丽健动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3,450.00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在丽健动保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49.00%的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详见本公司2024年5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24年6月7日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2024年5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健(广东)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健动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方担保情况:基于丽健动保经营业务需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为丽健动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3,450.00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丽珠集团为丽健动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本次反担保情况:鉴于丽珠集团所占丽健动保股权比例51%,本公司所占丽健动保股权比例49%,本公司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健动保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49.00%的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5月17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附属公司丽健动保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为丽健动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3,450.00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丽珠集团所占丽健动保股权比例为51%,本公司所占丽健动保股权比例为49%,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在丽健动保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49.00%的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丽珠集团	丽健动保	51.00%	3.20%	-	23,450	1.70%	否	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丽健(广东)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1日

3、注册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新基村委会石龙大道8号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动保201车间(三层)及202车间(四层)(占地约5000平方米)

4、法定代表人:唐阳刚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主营业务:经营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消毒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动物保健品销售;动物饲养技术咨询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动物诊疗;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7、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的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所占丽健动保股权比例51%,本公司所占丽健动保股权比例49%,丽健动保的实际控制人为朱保国先生。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148,147.74	125,375,661.85
负债总额	9,067,046.02	4,006,517.40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067,046.02	4,006,517.40
净资产	128,081,101.72	121,369,144.4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99,220.89	5,942,314.86
利润总额	-21,918,898.28	-6,711,957.27
净利润	-21,918,898.28	-6,711,957.27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丽珠集团尚未就上述担保事宜与相关授信银行签订正式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丽珠集团为丽健动保贷款提供担保主要基于丽健动保经营业务的需要,该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丽珠集团为丽健动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3,450.00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在丽健动保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49.00%的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六、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49,884.7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5,960.04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43,924.66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75,590.19万元)的25.44%: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11,935.41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7,949.29万元。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7日

至2024年6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
8	《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另:分别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